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

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

的

法律意见书



上海市北京西路 968 号嘉地中心 23-25 层 邮编：200041
23-25th Floor, Garden Square, No. 968 West Beijing Road, Shanghai 200041, China
电话/Tel: +86 21 5234 1668 传真/Fax: +86 21 5243.3320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2017 年 7 月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法律意见书

致：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利集团”或“公司”）委托担任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按照《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执业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以下简称“《执业规则》”）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开展核查工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一）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执业办法》和《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律师仅对公司《中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亦称“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或“本次激励计划”或“本计划”）的有关限制性股票之相关事宜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其他非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对于其他问题本所律师不发表意见。

（三）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中利集团实施本次回购注销事项的必备法律文件之一，随其他申请材料一起上报主管机构，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 中利集团保证, 其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

(五) 本所律师要求查验文件原件(文件来源包括但不限于: 公司提供、本所律师调取、政府部门出具、第三方提供等), 对于因特殊原因无法取得原件的文件, 本所律师要求取得盖有具文单位或公司印章的复印件, 并结合其他文件综合判断该等复印件的真实有效性。本所律师对公司提交的文件, 逐份进行了查验, 并对公司回答的问题进行了核对。对于律师应当了解而又无充分书面材料加以证明的事实, 本所律师采取其他必要的合理手段对有关事项进行查验, 包括但不限于网上查询、征询有权机构意见并取得相关证明、向有关人员进行访谈并制作谈话记录等。并依据实际需要, 要求公司或相关人员出具书面承诺。

(六) 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七)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中利集团实施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之目的使用, 未经本所书面同意, 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本所律师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批准及授权

1、2015年7月20日,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2015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等议案决定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出具了核查意见。

2、2015年8月6日, 公司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等相关议案。授权董事会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须的全部事宜。

3、2015年9月1日,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2015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2015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

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及激励对象人数的议案》、《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确定了以 2015 年 9 月 1 日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 81 名激励对象授予 394 万股限制性股票。

4、2017 年 7 月 17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2017 年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及《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议案。因公司实施了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对公司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进行调整，调整后的公司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 14.41 元/股。并同意对已经离职的原激励对象雷建设、邹德育、王先革和周碧刚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上述议案同时经公司第四届监事会 2017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并经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根据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将在上述回购注销登记完成后将及时办理减少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及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事宜。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及回购价格调整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二、关于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原因、数量和价格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原因和数量

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雷建设、邹德育、王先革和周碧刚因个人原因从公司离职。根据《管理办法》及本次激励计划的规定，上述 4 人已经不符合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的要求，因此对其 4 人合计持有的公司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因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第一期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于 2016 年 9 月 21 日上市流通，上述离职人员雷建设、邹德育、王先革和周碧刚已持有的限制性股票已合计流通 7.8 万股，现公司拟回购注销上述离职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11.7 万股。

（二）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价格及其调整

根据本次激励计划的规定，如出现需要回购注销或调整的情况，则公司应回

购并注销或调整相应股票，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若在授予日后，中利集团发生派发现金红利、送红股、公积金转增股本或配股等影响公司总股本数量或公司股票价格应进行除权、除息处理的情况时，公司对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1) 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

$$P = P_0 / (1 + n)$$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 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 P 为调整后的回购价格。

(2) 缩股

$$P = P_0 / n$$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 n 为缩股比例（即 1 股公司股票缩为 n 股股票）， P 为调整后的回购价格。

(3) 派息

$$P = P_0 - V$$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 V 为每股的派息额， P 为调整后的回购价格。

(4) 配股

授予日后公司实施配股的，若按本计划规定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则因获授限制性股票经配股所得股份应由公司一并回购注销。激励对象所获授的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按授予价格或经调整的价格确定；因获授限制性股票经配股所得股份的回购价格，按配股价格确定。

中利集团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已于 2017 年 7 月 13 日实施完成 2016 年度权益分配方案：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641,406,068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1.0 元人民币（含税），不转增，不送股。因此，根据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拟对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进行调整。

公司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 14.61 元/股，因 2015 年度权益分派的实施，2016 年 6 月 28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2016 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将授予价格调整为 14.51 元/股，在此基础上，本次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

$$P=P_0-V =14.51 \text{ 元/股}-0.1 \text{ 元/股}=14.41 \text{ 元/股}。$$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数量、价格及其调整方法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三、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相关事宜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程序、数量和价格及其调整方法符合《管理办法》及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就本次回购注销导致的公司注册资本的减少履行相应的程序，并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相应流程。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法律意见书》的签字页)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负责人:

经办律师:

黄宁宁

李 辰

陈昱申

二零一七年 月 日